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

田徑技術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

主席：教育局體衛科

出席：如簽到名冊

紀錄：曾韻潔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綜合討論及主席裁示事項

一、競賽組

- （一）請各參賽學校於簽到時掃 QR-Code 下載秩序冊，如有誤植處，請至競賽組填寫勘誤表，以利確保各參賽單位權益。
- （二）「田徑號碼布」及「最終出賽確認名單」已分裝至各參賽學校資料袋內，請各校當場清點檢查；號碼布之號碼請參照秩序冊 P31-P46。
- （三）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於會後即刻繳交「最終出賽確認名單」，未繳交者視同全部出賽。
- （四）田徑號碼布如遺失須補發，請臺北田徑場大會競賽組辦理補發。

二、競賽主任李坤昇老師

- （一）請參賽單位務必留意秩序冊 P18-二、檢錄時間之規定。
- （二）接力棒次表請參照秩序冊 P18-三之規定，須於該項目場次第一組比賽時間 70 分鐘前以上，提交至競賽資訊組；預、決賽均須提交棒次表。
- （三）服裝請參照秩序冊 P18-四之規定。
- （四）鞋底厚度請參照秩序冊 P18-四(五)之規定。
- （五）不出賽申請：出賽確認名單上，標示任何記號皆代表「不出賽」。
 1. 在技術會議結束時提交。
 2. 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 14:00 前提交。
 3. 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，其他項目皆可出賽。
 4. 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。
- （六）請假：
 1. 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 14:00 後或當天比賽檢錄前至競賽組辦理。
 2. 經核准請假者，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出賽，但次日之後的賽程可再出賽。（與請假場次同時開始比賽的場次項目可出賽）
 3. 未請假且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處理，則該請假場次以後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出賽。
- （七）秩序冊 P19-八，因未編列罰時區裁判，故改採違規加時。

三、田賽裁判長

- （一）請留意秩序冊第 21 頁-高度晉升表。
- （二）三級跳，女生用 9 米板、男生用 10 米板。

四、全能副裁判長

- (一) 請留意秩序冊第 21 頁-高度晉升表。
- (二) 如有兼項者，請務必提前向裁判提出改變序號。
- (三) 選手不出賽，請告知裁判長，並請留意請假程序。
- (四) 任何選手未參加比賽中之任一項目的起跑或跳/擲，即視為放棄比賽 (DNS)不得繼續參與後續項目的比賽。

五、民生國中

提 案：國男全能起跳高高度建議由 1.4m 降為 1.3m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敦化國中

提 案：高男全能起跳高高度建議由 1.5m 降為 1.4m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北市商

提 案：高女三級跳建議增加 7 米板。

決 議：增加 8 米板。

八、建國中學

提 案：建議每一參賽學校至少提供一本秩序冊。

決 議：北市府教育局納入賽後檢討會議中討論。

九、弘道國中

提 案：市中運官網已關閉，無法找到歷屆秩序冊，請教育局檔案建立要完善。

決 議：北市府教育局納入賽後檢討會議中討論。

十、大同高中

提 案：秩序冊內未看見高女選手徐亞安報名 400 公尺跨欄。

決 議：經資訊組及競賽組檢視報名系統及大同高中繳交之紙本報名表，皆未有徐生報名 400 公尺跨欄之登錄。

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。